

##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5 日以书面、传真方式发出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30 在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道 127 号 A 座写字楼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董事长郭怀保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规模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就关于调减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规模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并表决如下：

#### 1、发行数量、发行规模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367,534,456 股（含本数），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8 亿元（含本数）。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290,964,777 股（含本数），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8 亿元（含本数）。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郭怀保先生、王彬先生、费志冰先生、朱新民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2、限售期

调整前：

永泰控股承诺所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调整后：

永泰控股承诺所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自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永泰控股的全资子公司祥源投资及海基投资现合计持有 41,908,137 股海德股份 A 股股票。祥源投资和海基投资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对上述所持 41,908,137 股海德股份 A 股股票不进行转让。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郭怀保先生、王彬先生、费志冰先生、朱新民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预案的议案》

同意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郭怀保先生、王彬先生、费志冰先生、朱新民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于《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生效时生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郭怀保先生、王彬先生、费志冰先生、朱新民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二次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郭怀保先生、王彬先生、费志冰先生、朱新民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股东收益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同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股东收益及填补措施的二次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股东收益及填补措施（第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郭怀保先生、王彬先生、费志冰先生、朱新民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2017 年 1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